

## 销售条款和条件

请仔细阅读这些条款和条件。产品和服务销售条款和条件仅限于此处包含的这些条款和条件。

### 第 I 部分 - 产品和服务

第 I 部分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但指明适用一项或另一项条款时除外。

#### 1. 定义

- “**公司**”指合同中所列的 Tool Group Corp. 公司。  
“**公司设备**”指公司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工厂、设备、机械或工具；  
“**后果性损失**”指：(a) 后果性或间接损失；(b) 生产损失和/或延迟、产品损失、使用损失、收入、利润或预期利润的损失，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不包括在 (a) 项中的损失），以及在合同开始时是否可预见的；  
“**合同**”指这些条款、报价、订单确认（如适用），连同其中所附或提及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客户**”指合同中指定的向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的人、公司或公司实体；  
“**订单确认**”指公司对客户产品和/或服务订单的书面确认；  
“**双方**”指公司和客户，“**一方**”指其中一方；  
“**产品**”指合同中详细规定的由公司销售给客户的标准产品和/或特殊产品，包括履行服务时使用的任何零件和材料；  
“**报价**”指公司向客户发出的最终形式报价单。如果报价中没有注明期限，则所有报价自签发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有效；  
“**服务**”指合同中详细规定的由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服务。  
“**站点**”指为客户提供服务而由客户向公司提供或提供的一个或多个地点；  
“**特殊产品**”指所有经过改造的标准产品、定制产品，以及公司“重型起重技术”和“Mirage”产品系列中的产品；  
“**规格**”指合同中规定或提及的产品和/或服务的规格；  
“**标准产品**”指一般可从公司购买的所有标准产品，但不包括特殊产品。  
“**税款**”指由地方、州或国家政府当局就产品和/或服务征收或评估的所有税款、费用、关税和收费，包括所得税、销售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消费税或类似的税款。  
“**条款**”指这些产品和服务销售条款和条件。客户服务的版本，客户无任何争议、解释和解释都适用。

#### 2. 术语的适用

- 2.1. 除非公司与客户已就不同的销售条款签订一份单独的书面协议，否则这些条款是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时唯一适用的条款。客户采购订单或验收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如果与本条款不一致，或在本条款之外，则对公司没有约束力，也不适用。  
2.2. 如果构成合同的文件之间有任何歧义、矛盾或不一致，则它们的优先顺序应为：(a) 订单确认；(b) 报价；(c) 项；(d) 上述 (a) 或 (b) 项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  
2.3. 客户应自费向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或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以便根据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

#### 3. 规格

- 3.1. 客户须负责向公司确保客户提交的任何规格的准确性，并负责检查和确保报价的准确性。如果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材料或指示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顺序混乱或形式错误，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客户未能及时提供信息，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描述和任何规格均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且任何其他规格、任何说明性材料的内容、样品、函件或声明、促销或销售文献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3.3. 公司保留在需要时更改规格的权利，以遵守适用的法定或监管要求。公司保留修改产品的权利，前提是所提供的产品具有与订购的产品相同或改进的功能。

#### 4. 费用和付款

- 4.1. 应在合同中规定客户应支付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和/或适用费率。  
4.2. 客户应支付的费用中不含税，除非客户向公司出示有效的免税证明。公司可以通过任何税务机关要求公司代扣或扣除的任何税款来提高合同项下应付的价格。  
4.3. 所有产品价格均由公司按出厂价（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提供。如果交付方式不是按出厂价交付，则应在合同中规定，客户应支付公司以这种方式交货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和保险）。  
4.4. 在订立合同后，公司有权随时向客户开具关于合同下产品价格的发票。公司将按月或在服务完成后（以较早者为准）为客户开具服务发票。  
4.5. 客户应在发票开出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或在公司与客户书面约定的信用条款内支付公司开出的每一张发票。  
4.6. 时间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客户付款至关重要。如果客户未能在到期日之前付款，则在不损害公司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公司有权：(a) 按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和利率向客户收取利息；和/或 (b) 从公司根据合同或双方或其各自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向客户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客户所欠的任何款项。

#### 5. 交付

-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产品将按出厂价交付。  
5.2. 所有权和风险在交付时转移给客户。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均由客户负责承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保留收回尚未付款的所有产品的权利。  
5.3. 公司交付产品的时间不应以任何合同来说非常重要，并且所报的任何提供交付产品的日期仅为大致日期，公司不对任何原因造成的交付延误负责。  
5.4. 如客户未能提货或未能向公司提供足够的交付指示，则在不损害公司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公司：(a) 储存产品并向客户收取储存费用；或 (b) 以最优惠价格销售产品，并向客户收取低于合同约定价格的费用。

#### 6. 保证

- 6.1. 公司向客户保证，服务将以合理的谨慎和技巧来履行，并在实质上根据合同来进行。  
6.2. 除下述例外情况外，所有产品保证在正常使用和服务下，在材料和工艺方面没有缺陷。除非合同中有相反的规定：则 (a) 标准产品自首个使用方购买该产品之日起保证一年，并且 (b) 特殊产品自交付给客户之日起保证一年。此保证不能转让给首个使用方以外的人，并且仅限于通过公司授权代表和渠道销售的新产品。  
6.3. 公司不承担下列责任：(a) 因客户提供任何图纸、设计或规格而产生的缺陷；(b) 由于正常磨损、故意损坏、疏忽、非正常工况、未按公司指示或未经公司批准而使用和/或更改或修理而产生的缺陷；(c) 未支付合同总价；或 (d) 非公司制造的零件和材料，对于它们，客户只有权享有制造商向公司提供的任何保证或保证的利益。  
6.4. 如果公司确定某产品在材料或工艺上存在缺陷，则公司将自行决定 (a) 修理该产品，(b) 更换该产品，或 (c) 退还该产品的购买价格。本有限保证具有排他性，并取代所有其他明示和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和针对特定用途的适合性的默示保证。关于维修、更换或退款的救济是客户在本保证项下唯一和仅有的救济。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在本保证项下的责任都不应超过导致保修索赔的产品的购买价格。所有维修或更换的产品的保修期持续原保修期中未过期的部分。

#### 7. 责任限制

- 7.1. 除适用法律禁止或限制的情况外，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后果性损失。  
7.2. 除适用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累计责任都不得超过客户根据合同支付给公司的总金额，无论是因违反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或其他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

#### 8. 赔偿

- 8.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应使保护、赔偿、辩护以及使公司及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免于承担任何及所有因客户违反本合同和/或其控制下的客户的任何行为、遗漏、不实陈述或疏忽而引起的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产品使用说明和/或其设计目的相反的使用。

#### 9. 知识产权

- 9.1. 公司就本合同创建或使用的所有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设计权、专有技术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有，并仅属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公司提交进行审批的任何图纸、设计及/或建议均属公司财产，客户应严格保密，并且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在支付全部款项后，公司授予客户一项有限的、可撤销的许可，可以仅为推动销售和/或使用产品和服务而使用此类知识产权和书面材料。  
9.2. 客户保证或其代表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图纸、设计、指示或规格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10. 保密

- 10.1. 客户承诺，其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向任何人披露从公司收到的任何合理的人都应理解为机密信息的任何关于公司业务、事务、客户、客户或供应商的信息。客户应以至少与保护其自身机密信息相同程度的谨慎（但不低于合理程度的谨慎）来保护此类机密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仍可把此类保密信息披露给：(a) 需要了解此类信息的员工、高级职员、代表或顾问，用于为行使客户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且前提是该方至少应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以及 (b) 法律可能要求的情况下，披露给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  
10.2. 双方之间的任何现有适用的保密或不披露协议将适用于本合同，除非本协议与这些条款相冲突。

#### 11. 取消和终止

- 11.1.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无权取消合同。公司可以因报价、订单确认、价目表、目录或网页中的定价、印刷和/或其他错误而取消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如果客户：(a) 未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的任何款项，且在客户收到未支付的书面通知后超过十四 (14) 天仍未支付；(b) 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 (c) 破产、提出破产申请，或为债权人的利益开始或已经开始有关破产、接管、重组或转让的程序，那么公司可在书面通知客户后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此类终止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任何未偿还的合同项下欠公司的款项，以及因客户违约和此类终止而导致公司发生的所有其他损失、费用和支出。

#### 12. 遵守法律；道德

- 12.1. 客户代表其自身、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员工、独立承包商、代表或代理保证和陈述，其熟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反腐败、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案》(FCPA)、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案》和欧洲反腐败公约（“反腐败立法”），并且客户在与公司的所有交易中，应尊重并遵守反腐败立法。此外，客户保证并陈述，其不得，也不得允许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其任何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经理、员工、独立承包商、代表或代理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承诺、授权或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贡献任何有价值，在每一种情况下，均违反反腐败立法。公司有权基于对客户违反本第 12 条的合理怀疑，审计客户的账簿和记录。

#### 13. 出口及贸易合规

- 13.1.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相反规定外，客户应负责取得与产品进出口有关的所有批准、许可和授权，以及支付所有关税、费用和成本。  
13.2. 客户保证并陈述，其遵守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有关的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贸易禁运和其他对外贸易管制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欧盟军民两用条例、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 (DFAT)、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2011 年《自主制裁法》、1901 年《关税法案》、美国和欧盟贸易和金融制裁法律法规（统称“贸易限制”）。

- 13.3. 客户保证并陈述，其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员工、独立承包商、代表或代理均不是：(a) 根据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和条例受到国家、区域或多边贸易或金融制裁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指定人员、特别指定国民名单和其他被封锁人员（包括恐怖分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部门制裁名单或仅根据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被冻结的人员名单；美国国务院防扩散制裁名单；美国商务部的被拒绝方名单、实体名单或未经核实的名单；联合国金融制裁名单或欧盟或英国财政部综合金融制裁目标名单；或 (b) 由此类人士（统称“受限制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代表此类人士行事。客户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公司任何可能导致上述陈述及保证不正确的情况。

- 13.4. 客户保证并陈述，其不得为以下人员而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再销售、出口、再出口、分销、转让、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产品或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条件、保修项目或技术数据，或为了其利益：(a) 位于克里米亚、古巴、伊朗、朝鲜或叙利亚法律内或根据法律组织的个人或实体；或 (b) 任何受限制人士。

- 13.5. 客户应向公司提供最终用户以及公司合理要求的与出口和/或销售产品和相关物品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证明。客户不得做或不做什么可能导致公司违反适用的贸易限制的事情。公司有权基于对客户违反本第 13 条的合理怀疑，审计客户的账簿和记录。

#### 14. 不可抗力

- 14.1. 对于完全或部分由于自然灾害、运输延误、劳资纠纷、传染病、大流行病、火灾、洪水、战争、事故、政府行为、无法获得足够的劳动力、材料、生产设施或能源或任何超出公司或其员工或代理人控制范围的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延迟或不履行其义务，公司不承担责任。如果延迟或不履行持续了三 (3) 个月，则任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终止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

#### 15. 一般条件

- 15.1. 根据本合同要求或允许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寄往对方的注册办公地址、主要营业地点或其他可能不时通知对方的地址。  
15.2. 公司对客户违约行为的豁免，不应构成对任何后续违反该合同相同或任何其他条款的行为的豁免。

- 15.3. 公司是一个公司集团的成员，因此公司可能会通过其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权利。在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不属于合同一方的任何人均无权执行或享有合同任何条款的利益。
- 15.4. 公司有权将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但任何分包不应解除公司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 15.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合理地拒绝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利益和/或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公司有权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
- 15.6. 如果主管机关认定合同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条款其余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 15.7. 对这些条款、合同的其他任何规定以及据称与合同标的事项有关的任何额外权利或义务的修改或变更均不具有效力，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做出修改或变更，并由公司和客户的授权人员签署。
- 15.8. 本合同受公司注册地址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并根据该法律进行解释，但以下情况除外：(a) 如果公司注册地址在非洲、亚洲或中东，则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b) 如果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中美洲或南美洲，则以美国威斯康星州的法律为准。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直接谈判的方式，以真诚的态度解决此类争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一方或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解决争议，则争议最终应由公司自行决定通过以下方式最终解决：(i) 诉讼；或 (ii) 由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按照该规则进行仲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 15.9. 本合同包括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谅解和协议。

## 第 II 部分 - 服务

第 II 部分的规定适用于客户向公司购买服务，且仅适用于服务。如果第 II 部分与第 I 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服务而言，应以第 II 部分为准。

### 16. 服务费用

- 16.1. 当服务是以固定价格提供时，如果服务因公司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原因而延迟或中断，则公司有权对合同价格进行公平调整。
- 16.2. 如果服务受制于一个约定的时间表，除非双方同意为公司加快服务提供额外补偿，那么当服务因公司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延迟或中断时，公司有权公平地延长完成服务的时间。公司履行服务的时间对任何合同都不重要，且任何报价的日期仅为近似值。
- 16.3. 客户有权要求公司在服务的一般范围内对服务进行变更或提供附加服务。所有变更和附加服务均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签署书面订单之前，公司没有义务开始任何此类工作。
- 16.4. 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生的任何技术支持费用均由客户支付，并按公司的费率计算。
- 16.5. 所有差旅费将按公司收费标准计算。
- 16.6. 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在离岸履行服务的情况下，将按照公司的费率向客户收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司人员和公司设备往返站点的运输费用；
  - (b) 最少十二（12）小时轮班；
  - (c) 如需很早开始，则包括前一晚的住宿及费用；以及
  - (d) 公司员工入职培训和现场培训的时间。

### 17. 客户的义务

- 17.1. 客户应配合公司解决所有与服务有关的事宜；包括为安装、操作和拆除提供用品和支持人员。
- 17.2. 客户应向公司提供访问站点、客户场所和设施的权限，以及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设施。
- 17.3. 客户应将所有健康和规章制度、客户政策以及任何其他适用于站点的合理安全要求告知公司。公司保留在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处罚的情况下拒绝提供服务的权利，并且在公司认为服务的执行将对任何人的健康和构成安全风险的情况下，有权立即撤出任何站点。
- 17.4. 客户应提供适用法律所要求的福利设施。
- 17.5. 免费客户应提供公司可能要求的设施和公用事业，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助卸载、定位、装填公司设备；
  - (b) 在执行服务之前和服务期间，对公司设备和服务所需的任何其他物品有足够的储存；
  - (c) 脚手架和 100 psi 时 140 cfm 的空气供应；
  - (d) 向站点供电，以及所需的连接；
  - (e) 处理集装箱和客户人员协助清理工作区域和处置废物；
  - (f) 所有切割线和/或钻井位置的布局和客户特定的程序；
  - (g) 操作过程中的 QA/QC 监督；
  - (h) 由于危险环境而可能需要的任何特殊或附加设备；和
  - (i) 为设备安装和点焊提供足够的径向和轴向空间。
- 17.6. 客户应在服务完成后立即进行检查，并在公司离开站点前确认验收。
- 17.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设备应按照出厂价交付，并由客户运输到站点。
- 17.8. 客户保证站点能够支持公司的设备。价格是以服务连续、有序地进行，且没有重大延误或中断为基础。

### 18. 保险

- 18.1. 公司和客户应最低限度安排雇主责任-工伤赔偿保险、汽车责任保险和商业一般第三方责任保险，并确保其在合同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完全有效。所有客户保单：都将 (a) 由投保人评级不低于 AM Best A VIII 的保险公司开具；(b) 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0,000 美元，或在适用法律要求的工伤赔偿保险方面；(c) 除工伤赔偿外，在主要和非缴费的基础上，视情况将公司指定为额外的被保险人和/或损失收款人；及 (d) 以批单形式规定保险人放弃对公司的任何追索权，包括放弃代位求偿权。